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1 单元：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定义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 第 1 单元：

##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定义

###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回顾联合国各相关议定书规定的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各个要素；
- 对比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活动定义中的各个要素；
- 解释贩运人口案件中的“行为”、“手段”和“目的”各要素；
- 理解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同意问题以及同意是如何失效的；
- 列举贩运人口方面的某些主要违法行为；
- 回顾贩运人口案件中确定起诉管辖权的因素。

### 引言

对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做出区分十分重要，原因有二：

- 这两项犯罪活动的构成要素不同；并且
- 要求各国当局做出的反应也因违法行为的不同而有差异。

《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议定书》）以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偷运移民议定书》）分别给出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定义。

####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a) 条

“贩运人口”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

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a) 条

“偷运移民”是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

表 1.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的定义

	贩运人口（成人）	贩运人口（儿童）	偷运移民
被害人年龄	18 岁以上	18 岁以下	不相干
精神要素	意图	意图	意图
物质要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为</li> <li>• 手段</li> <li>• 剥削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为</li> <li>• 剥削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为: 安排非法入境</li> <li>• 目的: 为了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li> </ul>
被贩运者或被偷运者同意	一旦手段得到证实, 这种同意就不相干了	不相干。手段无需证实。	被偷运者同意偷运
跨国性质	不需要	不需要	需要
是否牵涉有组织犯罪团伙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 贩运人口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明确规定了贩运人口的三个构成要素：

- (1) 行为（做了什么）；
- (2) 手段（怎么做的）；以及
- (3) 剥削目的（为什么这么做）。

第 5 条进一步要求缔约国确保其国内立法将第 3 条所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重要的是要切记，《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所载的定义旨在确保全世界在一定程度上对贩运

人口现象取得一致和共识。但是，国内立法不必完全套用《贩运人口议定书》中的语言。相反，国内立法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进行调整，使《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载的含义和概念产生实际效果。

## 刑事立法实例

### 《加拿大刑法典》

279.01：凡是为剥削目的或以便利剥削为目的而招募、运送、接受、扣留、藏匿或窝藏他人，或对他人的行动进行控制、指挥或施加影响者，都犯有可提起公诉的罪行且应受到如下惩处：

- (a) 凡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对被害人进行诱拐、施以暴行和情节恶劣的性攻击或导致被害人死亡者将被处以终身监禁；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处以 14 年以下监禁。

279.04：就贩运人口罪而言，某人如对他入实施了如下行为，则被视为对后者进行了剥削：

某人通过实施某种行为，使他人提供或同意提供劳动或服务，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形下均有理由使他人相信，如果不提供或不同意提供劳动或服务，其自身以及自己的熟人的安全将受到威胁；或

通过欺骗手段或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任何胁迫形式，切除他人的某个器官或组织。

### 《意大利刑法典》

600：(置他人于或使他人处于被奴役或劳役境地)——凡是对他人实施类似于所有权的权利和权力；置他人于或使他人处于持续被奴役境地、对其进行性剥削、胁迫其劳动或强迫其行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对其进行剥削者，均应被处以 8 到 20 年监禁。

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欺骗手段或滥用权力，或者利用身体或精神上的劣势和贫穷境况，或者向当事人的负责人许诺金钱、支付报酬或许诺其他好处，均被视为置他人于或使他人处于被奴役境地。

如果上文第一款所述罪行是针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是以性剥削、卖淫或切除器官为目的，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则比上述惩罚更为严厉，刑期增加三分之一到 50%。

601 : ( 贩运人口 ) —— 凡是贩运处于第 600 条中所述境况的人员, 即为了实施第 600 条第一款所述犯罪行为者; 或是通过欺骗致使上述任何人员, 或通过使用暴力、暴力威胁或滥用权力, 或利用身体和精神上的劣势以及贫穷境况, 或是通过向当事人的负责人许诺金钱、支付报酬或许诺给予其他好处, 迫使这种人员进入国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离去或迁往该领土者, 应被处以 8 到 20 年监禁。

如果本条提及的罪行是针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或是以性剥削、卖淫或切除器官为目的, 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则比上述惩罚更为严厉, 刑期增加三分之一到 50%。

602 : ( 买卖奴隶 ) —— 除第 601 条所述情况之外, 凡是买卖或转移处于第 600 条所述境况的人口者, 均应被处以 8 到 20 年监禁。

如果本条提及的罪行是针对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或是以性剥削、卖淫或切除器官为目的, 对这种罪行的惩罚则比上述惩罚更为严厉, 刑期增加三分之一到 50%。

## 贩运人口案件的构成要素

《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 贩运人口罪应当由三项构成要素而不是单独一项来界定, 尽管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要素也单独构成刑事犯罪。例如, 根据国内刑法规定, 诱拐或未经同意使用暴力 ( 攻击 ) 等行为也可能分别构成刑事犯罪。

按照刑法术语, 这三项构成要素也可以称为犯罪行为——物质要素——和犯罪意图——精神要素。这两个刑法概念是世界各地刑法制度的基本概念, 在定罪过程中不可或缺。

### 犯罪行为要求

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或物质要素因各国立法的不同而有差异。《贩运人口议定书》界定的贩运人口罪, 将犯罪行为要求分为两部分。

#### **犯罪行为要求 (1) :**

犯罪行为必须包括以下任何一项内容:

- 招募
- 运送

- 转移
- 窝藏
- 接收人员

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可能对某些或所有这些术语已经做了明确界定。

### **犯罪行为要求 (2) :**

犯罪行为还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任何一种行为：

- 使用暴力
- 暴力威胁
- 胁迫
- 诱拐
- 欺诈
- 欺骗
- 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
- 授受好处

### **犯罪意图要求**

犯罪意图要求体现了被指控犯罪者的心态。只有具备充分“犯罪心态”的人才被认定犯下刑事犯罪。在某些管辖区和某些案例中,刑事责任可能很“严格”(“严格责任”罪行)。

贩运人口案件所要求的必备精神要素是指,实施实质行为的人具有使被害人“遭受剥削”(根据某国国内的打击贩运人口立法的定义)的意图。<sup>1</sup>

《贩运人口议定书》没有对剥削进行界定,但是列举了几种不同形式的剥削:

“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另外,重要的是要切记,《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的将贩运人口定罪的义务并没有要求国内立法套用贩运人口定义中使用的语言。相反,应当根据各国的本国

---

<sup>1</sup>“剥削目的”是一种特定犯意精神要素;特定犯意的定义可以是,犯罪者在实施实质性违法行为时想要达到的目的。重要的是犯罪者的目的,而不是其获得的实际结果。因此,特定犯意要素的实现并不需要目的真正实现。换言之,犯罪者的“行为”和“手段”必须以剥削受害者为目的。因此,犯罪者是否真正对受害者进行了剥削并不重要。

法律框架起草自己的国内立法，只要国内立法载有定义中所包含的全部构成要素即可。

贩运人口罪是否成立，不要求剥削行为真正发生。从《贩运人口议定书》中可以看出，只要剥削他人的意图表现出来即可，不需要剥削行为实际发生。所需条件是，被告实施了构成要素中的一项行为，为了这一目的，换言之，为了剥削他人，采用了所列手段之一。

精神要素可以以多种方式来证实。应当指出的是，《贩运人口议定书》要求，各国只应将第5(1)条规定的故意实施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是针对精神要素而言的。但是，这并不妨碍各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的要求，根据较轻的标准，即粗心大意、故意视而不见、甚至是过失犯罪来确定犯罪意图要求。



### 实际指导

许多贩运人口案件可能是明显不过的。招募、运送他人到另一国，从不允许这些人离开工厂，还要这些人夜以继日地工作，这种情形显然符合贩运人口定义，此类行为本身应当被定为刑事犯罪。

同样，招募或窝藏妇女以及强迫其提供性服务等情形也绝对符合贩运人口定义。但是，有些案件可能更为复杂。如果对某种具体情形是否符合贩运人口定义存有疑问，应当同时考虑《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载的定义以及本国国内立法所界定的贩运人口构成要素。可能的话，警官和其他执法当局不妨与检察官商量，以评估某些具体事实是否符合本国国内立法规定的贩运人口定义。

## 《贩运人口议定书》设想的其他贩运人口实例

- 强迫婚姻所涉及的行为、手段和目的可能符合该议定书所列的贩运人口定义。行为可能包括转移或接收他人，手段则包括使用暴力、暴力威胁、胁迫或诱拐；目的可能包括性剥削和/或劳役。
- 在某些社会，家庭成员犯了罪，犯罪家庭的一名年轻女性可能被送到牧师或到被害人家庭做劳役，替罪犯“赎罪”。行为可能包括接收或窝藏；手段则包括胁迫、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目的可能包括性剥削或劳动剥削、劳役或奴役。

- 外交人员常常雇用仆人。在世界各地的诸多案件中，这些仆人中有的被招募来后在这些家庭被迫劳动。
- 冲突时期绑架和抓募儿童和成人进入武装部队也可以当作一种贩运人口罪受到起诉。儿童由于身心尚未发育成熟，对于募兵行为尤其容易受到伤害。行为可能包括招募、运送或接收儿童或成人；（抓募成人时的）手段可能包括使用暴力或暴力威胁、或滥用脆弱境况；目的可能包括劳役、强迫劳动或性剥削。
- 在某些国家，特别是已经建立了收养市场的国家，非法收养行为日益普遍，可以以贩运人口罪名进行起诉。强行将儿童从母亲身边夺走，并胁迫其母亲在空白文件上签字，随后将空白文件改成非法合同。行为可能包括运送或接收儿童，目的包括奴役或性剥削。对 18 岁以下的贩运被害人，没必要证实手段，但通常都使用胁迫、欺诈和欺骗手段，使得母亲签字、提供血样以及出生证明。
- 维持和平与冲突后行动为贩运人口，特别是为了性剥削目的而贩运妇女创造了条件，这种活动曾十分猖獗。行为可能包括招募、转移或接收，手段可能有胁迫、欺骗或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况；目的可能是性剥削、劳役或强迫劳动。

表 2. 贩运人口——罪行要素矩阵表

招募	+	暴力威胁或 使用暴力	+	利用他人卖淫 进行剥削	= 贩运人口
运送		其他形式的胁迫		性剥削	
转移		诱拐		劳动剥削	
窝藏		欺诈		奴役或类似 奴役的情形	
接收人员		欺骗		切除器官	
		滥用权力		等等	
		滥用脆弱境况			
		授受酬金或利益， 取得对另一人 有控制权的某人 的同意			

	<b>自我评估</b>
<p>贩运人口的构成要素有哪些？</p> <p>列举贵国管辖区内随贩运人口罪一起犯下的一些罪行。</p>	

## 同意问题

《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b) 条指出，如果表明已使用欺骗、胁迫、暴力或其他被禁止的手段，则人口贩运活动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不相干，因此，不能将同意用作免除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的一种辩护。

对于涉及到儿童的贩运案件，《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无论是否使用了被禁止的手段都被认为实施了贩运人口活动。

上述两种情况均说明了一个简单的事实：没有人能够同意自己受他人剥削。因为对于成人而言，使用不正当手段得到的同意是无效的；对于儿童而言，其脆弱境况决定了他们原本就不可能同意受他人剥削。

如果使用了任何被禁止的手段，即威胁、武力、欺骗、胁迫或滥用权力或脆弱境地，被害人的同意是无效的。

无论是否使用了不正当手段，儿童都没有能力表示同意，因为他们处于独特的脆弱群体境地，法律赋予了他们特殊地位。

同意问题形态多种多样，十分复杂。下文用实例说明了同意问题。

### 无效同意实例

23 岁的 Anita 生活在中亚地区，想到国外生活和工作。有一天，她看到了报纸上刊登的一则广告，该广告为国外餐馆招聘女服务员，要求应聘者会讲 Anita 的母语，该广告令她心动。Anna 对广告做了答复，当飞机落地后，一名男子将她带到了一所公寓，她在公寓里见到了其他数十个女人。她问她们是否都在餐馆里当服务员。她们便嘲笑她，其中一个说：“餐馆？你的工作不在餐馆！在哪儿工作，今晚你就知道啦！”

Anna 被扣留了半年，贩运者强迫她卖淫，并且声称买她花了几百美元。他们说，她欠了他们机票钱和食宿费。如果拒绝接客，她就会遭到毒打。

## 工作环境方面的欺骗实例

Bela 生活在南美洲的一个国家，以卖淫为生。有一天，到她所在城市出差时定期光顾她的一名常客告诉 Bela，到他所住的北美某城市，她赚的钱会多得多。这位顾客名叫 Nick，他对她说，他所在城市的妓女常常光顾俱乐部，赚的钱多而且还有乐趣。Nick 说，他会为她购买机票，Bela 同意了并且办理了去这个陌生城市的旅行签证。

Nick 到机场接了 Bela，她在他家里呆了几天。有一天，一群男子来到了 Nick 家，把她带到一个新地方工作。这些人给了 Nick 10 000 美元，然后将 Bela 带到了城外的一个镇上。在这个镇上，她被安排在三家妓院工作，每天要和多达 9 名嫖客发生性关系。如果拒绝这样做，她的债务就会增加。她提供服务所赚的钱或者落入妓院老板腰包，或者被买她的那些男子据为己有。她被告知，在还清债务之前她不得离开。她看到自己的一些朋友还遭受过暴力。



### 自我评估

在贩运人口罪中何时同意是不相干的？



### 讨论

你认为下列案件属于贩运人口吗？有行为、手段和目的吗？你能分辨出来吗？

A 开办了一家纺织服装丝绸的工厂。工作很细致，丝线很精细，要求手指灵活、视力好。

丝绸纺织业竞争异常激烈，布料供应商给成衣制作商的开价越来越低。A 决定雇一批能够承担精细工作且工资低的劳动力：他决定雇佣一些儿童到自己的工厂工作。

A 四处打听，听说一位名叫 B 的中间人为织布商提供男工，声誉良好，B 提供的男童学得快且费用低。A 找到了 B 并要求 B 找 10 多名男童到其工厂中工作。

B 到了农村，来到了一个他所知的特别穷且各家人口都很多的村庄。许多男子都外出务工，常常不在家。

他对 D（一名 9 岁的男孩）的母亲 C 说，他在城里为 D 找了份工作，做织布学徒，有人教他学习这项工作需要的一切东西。工作单位将为 D 提供少量薪酬且管吃管住。B 为 D 向 C 支付了大约 20 美元，将 D 带到了城里，然后送到了 A 的工厂。

D 被安排与另外两名年龄稍大的男孩一起工作，这两名男孩教他做什么。多数时候他只能吃到少量烩菜，睡在铺在机器下方的麦秸上。一周只付给他一个硬币。

## 偷运移民

《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规定，偷运移民行为由以下要素组成：

- 安排他人非法越境；
- 进入另一国家；
- 为了获取金钱或物质利益。

第 3(b) 条进一步规定，“非法进入”系指以不符合合法进入接收国的必要规定的方式跨越（国际）边境。

《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除了其他之外，要求将偷运移民的犯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刑事立法实例

### 比利时

《移民法》第 77 条规定偷运人口为刑事犯罪。第 77 条之二规定，凡是使用暴力、恐吓、胁迫或欺骗或滥用外国人的非法身份、不稳定境况、怀孕、疾病或残疾等脆弱境况，安排外国人进入比利时国境者，将受到惩罚。这两项法律都适用于对偷运人口者起诉，区别在于违反第 77 条之二将加重惩罚。加重惩罚的情节包括“惯犯”或有组织团伙（由两人以上组成）的违法行为，惩罚可增加到 10 到 15 年并处以罚金。

###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的广义贩运人口法包括了偷运罪，法律规定，“凡是以剥削为目的，通过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诡计或欺骗手段，助长、引诱、强迫、帮助、资助、协助或

参与了本国境内外的人员转移，导致这些人卖淫、从事色情工作、劳役偿债、行乞、强迫劳动、接受奴役性婚姻关系或被奴役，以此为本人或他人获取金钱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者，应当被判处 10 到 15 年监禁并处以罚金……”。哥伦比亚法律将以获利为目的为非法移民提供便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从偷运中获得利益或财产者应当被处以 6 到 8 年监禁。

## 偷运移民案件的要素

偷运移民的犯罪行为或物质要素因各国的立法情况而不尽相同。在《偷运移民议定书》规定的偷运罪中，犯罪行为包括了以下内容：

- 安排他人非法越境；
- 非某一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被偷运移民非法进入该国；
- 商定获取金钱或物质利益。

《偷运移民议定书》没有对“安排”进行定义。总体而言，“安排”是指使某一具体事件发生的行为，在偷运移民案件中，具体事件是指他人非法进入某一国。

犯罪意图要求体现了被指控犯罪者的心态。只有具备充分“犯罪心态”的人才被认定犯下刑事犯罪。在某些管辖区和某些案例中，即使没有犯罪意图，“严格责任”罪行的犯罪者也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偷运移民案件所要求的必备精神要素是指，当事人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故意实施了实质行为。因此，非营利性偷运不属于《偷运移民议定书》规定的范畴内。

精神要素可以以多种方式来证实。应当指出的是，《偷运移民议定书》规定，各国只应将第 6(1) 条规定的故意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这是针对精神要素而言的。但是，这并不妨碍各国按照本国法律制度的要求，根据较轻的标准，即粗心大意、故意视而不见、甚至是过失犯罪来确定犯罪意图要求。

另外，重要的是要切记，《偷运移民议定书》规定的将偷运移民定罪的义务并没有要求国内立法套用偷运移民活动定义中所使用的语言。相反，应当根据各国的本国法律框架起草自己的国内立法，只要国内立法载有定义中所包含的全部构成要素即可。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属于《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6 条界定的被偷运对象的移民不应当受到根据《偷运移民议定书》提起的刑事起诉。

##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重要区别

在实践中，可能很难一下区分出这两种犯罪行为。在许多情况下，贩运人口被害人起初可能是被偷运的移民。因此，在侦查贩运人口案件时，有时可能必须依靠打击偷运活动的措施。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偷运案件的侦查人员应当熟悉贩运人口罪，因为将贩运人口案件当作偷运移民案件来处理的后果对被害人来说是严重的。

### 找出区别之处

在有些案件中，可能很难快速确定这是一起人口偷运案件还是贩运案件。偷运和贩运的区别通常很小并且相互重叠。很难确定一起案件是贩运人口案还是偷运人口案的原因很多：

- 一些被贩运者开始其旅程时可能同意被非法偷运到某个国家，但在其后的过程中发现受到欺骗、胁迫或强迫，陷入了遭受剥削的境地（如被强迫从事报酬极低的劳动来偿还其交通费）。
- 贩运者可能会向潜在被害人提供一种更貌似偷运的“机会”。可能要求受害人缴纳与其他被偷运者相同的费用。但是，从一开始，贩运者的意图就是对被害人进行剥削。“收费”是欺诈和欺骗的一部分，是赚取更多钱财的一种手段。
- 开始时原打算进行偷运，但是在偷运过程中的某个时候遇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贩运人口好机会。
- 罪犯可能既偷运人口，也贩运人口，采用的路线相同。
- 被偷运者在旅途中处境可能极差，以至于令人难以相信他们会同意接受这种条件。

综上所述，偷运移民与贩运人口之间存在许多重要差别：

### 同意

偷运移民通常涉及到被偷运者的同意。另一方面，贩运人口被害人从未表示过同意，或者即使他们最初表示同意，也由于贩运者采用了不正当手段，使被害人的同意没有任何意义。

### 跨国性质

偷运人口意味着帮助他人非法越境并进入他国，而贩运人口无需涉及越境问题。即使涉及，越境的合法性或非法性也不相干。因此，根据定义，偷运移民总是具有跨国性质，但贩运人口则不一定。

## 剥削

偷运者与被偷运移民之间的关系通常一俟帮助越过边界,这种关系即行终止。偷运费是在抵达之前或一俟抵达即支付的。偷运者无意在被偷运者抵达后对其进行剥削。偷运者和移民是商业运作中的合作伙伴,移民是自愿加入这种商业运作的,尽管他们的身份迥然不同。贩运涉及以某种方式对被害人进行持续剥削,以便为贩运者产生非法利益。贩运者的意图是,遭受剥削的被害人与其持续保持这种关系,而且在越境到达最终目的地之后仍然保持这种关系。偷运可以演变为贩运,例如,当偷运者将被偷运者和累积债务“出售”,或欺骗/胁迫/强迫其在被剥削的情况下工作来偿还其所欠的交通费时,偷运即演变为贩运。

## 利益来源

判断某个案件是偷运人口案件还是贩运人口案件,一项重要指标是罪犯的收入是如何产生的。偷运者的收入来自运送人员的付费,而贩运者继续对被贩运的被害人加以控制,通过持续剥削被害人来获得额外收益。

## 适当起诉

如上所述,贩运人口罪可能涉及多种不同行为和多个不同行为人。为了剥削目的,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从而犯下贩运人口罪。

贩运人口案件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涉及其他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是贩运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用来证明已经实施了贩运人口罪中的某项要素。依据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罪行可以被单独起诉或者用作选择性罪名,也可以被称作贩运罪的基本违法行为。

也可能针对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或其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但这些犯罪行为不是贩运人口罪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这些罪行应当另行起诉。



### 自我评估

什么是偷运移民?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的基本区别是什么?

## 实例

在实践中，很难判断发生的是贩运人口案件还是偷运移民案件。请看下面这些实例，它们生动地说明了这两种活动的基本区别。请注意，应当以国内法律和当地情况为背景来看待这些案件。在本单元中，我们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来分析研究这些实例。



### 案例

一家招聘机构在某镇的一家当地报纸上刊登了一则招聘广告，承诺到另一个国家工作的清洁工和佣仆可获得丰厚的工资报酬，签证和其他移民手续有人负责办理。

一名年轻妇女前去应聘。她担心自己需要缴纳一笔费用，但她被告知不必担心，她到达目的地时一切费用都有人支付。得到安慰之后，她便同意乘飞机前往这个发达国家从事广告中所承诺的工作。她被送到机场，有人为她提供了护照，并且嘱咐她设在目的地的该机构员工负责接她。

到达后，她被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接走，并被告知，出于安全考虑，她必须将护照交给他们保管。有人开车将她送到一所大房子里，并告诉她，她得在这里做佣人。这个“机构”的“员工”和她的新“雇主”完成了金钱交易。

这些“机构员工”离开前，她询问他们自己的工资情况。她被告知，他们会付给她工资，但食宿费由她自理。她问何时可以取回自己的护照，她被告知当她还请雇主聘用费后即可取回护照。她还被进一步告知，她可以从自己的工资里省出钱来，偿还“雇主”支付的费用和交通费。几周过去后，她“欠”的钱越来越多，因为她的报酬很低，但食宿费很高。每犯一次小错误，她都会被扇耳光。她别无选择，只好每周工作 7 天，每天工作 14 小时。

这个案件是贩运人口还是偷运移民？



### 案例

当地报纸上刊登的一则广告说，某机构可为农业工人、工厂工人、服务员和厨师提供到某个国家工作的好机会。

一名男子看到广告后与招聘者取得了联系，被告知需缴纳 1 万美元的费用。他将坐卡车到邻国，然后从邻国乘飞机直达目的国。将提供所有移民材料。他向家人借了钱，拼命地工作，打了三份工，18 个月后凑齐了钱交给了这家机构，然后踏上了旅程。

开始时，他与另外 10 个人一起坐卡车旅行，他惊讶地发现他们去的是海港而不是机场。他和卡车上的其他人被告知下车，藏在海港边的灌木丛里，一直等到有人来找他们。他们靠从垃圾箱捡来的剩饭剩菜生活了两天后，一名男子前来找他们，将他们偷运到了一艘船上。

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里，运送方式都是类似的。这群人呆在一起，但其中一人死亡，被扔在他们途经的郊外路旁。

最后，这群人乘坐的卡车停了下来，卡车后门打开，他们发现自己来到了一个城市的中心。他们被告知，目的地到了，他们必须下车。这名男子询问先前承诺给他办护照的事，却被人告知别找麻烦，他现在必须自己想办法。卡车离开后，这群人迅速消失在了这座城市。

三天后，他和另外两名男子找到了摘西红柿的工作。他被允许与其他工人一起住在农场的房子里。按照目的地国的标准，他得到的报酬很低。

这个案件是贩运人口还是偷运移民？



### 个案研究： 个案 1

Pedro 生活在南美洲，现年 35 岁，无固定工作，通过从事季节性的建筑工作可以挣一点钱，但不足以维持他和妻子以及两个年幼孩子的生活。在自己的城市的建筑工地工作时，他听说一名男子正在寻找愿意出售自己的一个肾用于器官移植的人。这名男子负责安排去另外一个国家的旅程，由这个国家的专业人员进行肾切除手术。收受者为一个健康的肾最后可支付 6 万美元。

尽管 Pedro 对只剩一个肾心怀忧虑，但他还是同意切除一个肾。组织者承诺他的一个肾可以换 3 万美元，并支付他的全部旅费和在一个良好舒适的环境里恢复身体的食宿费用。组织者帮助 Pedro 申请了护照和签证，为他做好了一切旅行安排。一到目的地，Pedro 就受到了移民官员的询问，但由于他出示了回程票，移民官员允许他入境。他在机场被一个名叫 Luis 的人接走，被送到了一个小公寓，与组织者许诺的舒适居所

相差甚远。休息期间他被禁止离开这个公寓，几天后，他被带到了一间又小又脏的房间里进行手术。手术前，Pedro 签署了一份英文文件，但由于英文水平极其有限，他并不太理解自己签的是什么。

手术后，Pedro 被送回了公寓，在公寓里修养了一周。Luis 只给了他 500 美元而不是承诺的 3 万美元。Pedro 很气愤，要求 Luis 支付剩余的钱。Luis 告诉他说，法律严禁进行器官、组织和人体的其余部分的交易，如果 Pedro 想报警，结果将是他自己不仅分文不得，而且会被拘捕和驱逐出境。Luis 还指出，由于 Pedro 签署的文件声明器官捐赠者与收受者是亲属关系，没有发生金钱交易。Pedro 不能证明实际上他得到了报酬。Pedro 认为得到 500 美元总比分文不得好，因此只得同意，然后回家了。一周后，Pedro 因严重感染而病倒了。

### 讨论要点

- 请注意，与实际生活当中的案件一样，只能根据现有的信息分析审查案件。
- 依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是否可以说这是一起贩运人口案件而不是偷运人口案件？
- 依据贵国的国内法律，这是一起偷运移民案件还是贩运人口案件？
- 是否具备贩运人口的三要素？
- 本案中的行为是什么？用来实施行为的手段是什么？整个过程的目的是什么？
- 贵国立法中还有哪些其他刑事犯罪适用于本案的起诉（主要罪名 / 选择性罪名）？发生了哪些相关的犯罪行为？



### 个案研究： 个案 2

Krasimir 生活在东欧，现年 10 岁，和父母、两个哥哥、一个妹妹以及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他的父亲 Nikolay 失业，酗酒成性。母亲体弱多病，无法工作。Krasimir 的哥哥也失业。全家经常为钱的问题发生争执，Krasimir 及其兄妹常常遭受父亲的殴打。

有一天，Nikolay 的老战友 Iliya 来了，他许诺，如果 Nikolay 将 Krasimir “出租”给他到西欧某首都城市乞讨，他每月会付给 Nikolay 150 欧元。Iliya 许诺负责 Krasimir 的食宿，并许诺照顾他。Nikolay 答应了。

一周后，Iliya 过来接走了 Krasimir 并且付给他父亲 100 欧元现金。除 Krasimir 以外，货车上还有三个男孩。首先他们停下来到护照办理处办了护照。然后带着护照越过了边境，但是边境卫兵并没有拦截 Iliya，只是微笑着朝 Iliya 挥挥手让他过境了。

第二天早上，他们一行五人抵达目的地。Iliya 将他们带到了一间公寓，三个男孩住一个房间，Iliya 自己住另一间。Iliya 将每个男孩的护照复印件给了他们，但将原件留了下来。第二天早上，他们“开始工作”。他们每天去不同的地方乞讨，Iliya 告诉他们乞讨地点并且把他们送到那里。他们每天从上午 9 点乞讨到下午 6 点，然后回家。如果每天挣不到 40 欧元，他们会遭到 Iliya 的毒打。Iliya 给了他们足够的食物，没有对他们进行性虐待。

Krasimir 不能给家人打电话，他也不知道要在外面呆多久。Iliya 告诉他们，如果他们被警方抓获，就说自己是游客，正在等自己的父亲。Iliya 威胁说，如果他们敢向警方透露消息，他就会祸害他们全家。

### 讨论要点

- 请注意，与实际生活当中的案件一样，只能根据现有的信息分析审查案件。
- 依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是否可以说这是一起贩运人口案件而不是偷运人口案件？
- 依据贵国的国内法律，这是一起偷运移民案件还是贩运人口案件？
- 是否具备贩运人口的三要素？
- 本案中的行为是什么？用来实施行为的手段是什么？整个过程的目的是什么？
- 如果 Krasimir 年满 18 岁了呢？
- 贵国立法中还有哪些其他刑事犯罪适用于本案的起诉（主要罪名 / 选择性罪名）？发生了哪些相关的犯罪行为？



### 个案研究： 个案 3

Lisa 生活在东南亚的一个小城市，现年 18 岁。她的父母和弟弟妹妹都依靠她供养。她在拼命寻找能够养活全家人的工作。一天，她听说她所在城市的一家机构在为国外的工厂输出劳动力。在本国，她每个月的最低工资是 40 美元，但在国外的工厂，报酬为每小时 2.25 美元，而且公司还提供食宿。Lisa 知道她不得不非法工作，但想到她可以寄钱回家就觉得这样做也值。

她来到了这家机构，得知他们要收取 2 000 美元的聘用合同费。她没有钱，但知道其他人都向本地放债者借钱。她也去找放债者借钱，以自家的房屋作为借债抵押。现在，她需要每个月还款给放债者并且寄钱给家人。她很紧张，但还是相信自己做的没错。她签订了聘用合同，然后离开了家。

在工厂工作一个月后，她没有得到任何报酬。她和工友询问应付给他们的工资数额问题，得到的答复是每月付给他们 100 美元。Lisa 和其他一些工人提出抗议，结果下一个月他们都被停工了。此时，他们被迫住在一个有着 36 个铺位、只有 4 个卫生间的宿舍里。食物常常难以下咽或者已经变质变味。他们的住所从晚上 9 点到早上 6 点一直都锁着，蟑螂和老鼠成群出没。

Lisa 感到绝望，决定去找经理道歉，设法找些工作来做。她知道，即使有工作，经理也不给他们做，这是为了惩罚这些表示不满的人。经理并不听她道歉，而是要求与她发生性关系，并且说，如果她同意，可以安排她做坐办公室的舒适工作。Lisa 拒绝了。经理命令她回去干活，并且暗示说，如果她不答应，就向移民局告发她。

### 讨论要点

- 请注意，与实际生活当中的案件一样，只能根据现有的信息分析审查案件。
- 依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是否可以说这是一起贩运人口案件而不是偷运人口案件？
- 依据贵国的国内法律，这是一起偷运移民案件还是贩运人口案件？
- 是否具备贩运人口的三要素？
- 本案中的行为是什么？用来实施行为的手段是什么？整个过程的目的是什么？
- 贵国立法中还有哪些其他刑事犯罪适用于本案的起诉（主要罪名 / 选择性罪名）？发生了哪些相关的犯罪行为？



### 个案研究： 个案 4

Anna 来自一个东欧国家。自从离开学校以来，一直在工厂工作，但最近失业了。她需要抚养两个年幼的孩子，而且最近又与丈夫离了婚。她知道在本国重新找一份工作很难。有一天，一位朋友的哥哥告诉她，到西欧的宾馆做清洁工可以赚很多的钱。她答应了，这个人许诺给他的朋友打电话来安排此事。

几天后，她把孩子留给了自己的母亲，许诺会寄钱回家，然后和她朋友的哥哥驾车来到一处没有标识的边境地带，和其他六名妇女及女孩以及两个男子被带到了在此等候的一辆货车上。在数天的旅行中，这些妇女和女孩从一个国家被转运到另一个国家，不停地从货车转到小船上，再从小船转到货车上，一直都在避开官方过境点。有时，这些妇女和女孩被锁在公寓或房间里，并且一直有人看守。她们全都晕头转向，开始怀疑和害怕。

最后，这些妇女和女孩到了一座房子里，被命令当着一群男子的面脱光衣服。Anna 照办了，被卖给了一个酒吧老板。老板说她在该国是非法的，现在必须作妓女来偿还她所欠的旅行和交通费。他告诉 Anna，她如果离开酒吧就会被逮捕；她如果不按要求去做，就会挨打，并被卖给更“危险”的人，这些人会待她更糟。

她被迫每天工作，从晚上 6 点工作到早上 6 点，而且一天只能吃一顿饭。她因违规而被罚款，被迫为自己购买内衣和食品，因此加重了债务。

### 讨论要点

- 请注意，与实际生活当中的案件一样，只能根据现有的信息分析审查案件。
- 依据《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是否可以说这是一起贩运人口案件而不是偷运人口案件？
- 依据贵国的国内法律，这是一起偷运移民案件还是贩运人口案件？
- 是否具备贩运人口的三要素？
- 本案中的行为是什么？用来实施行为的手段是什么？整个过程的目的是什么？
- 贵国立法中还有哪些其他刑事犯罪适用于本案的起诉（主要罪名 / 选择性罪名）？发生了哪些相关的犯罪行为？

## 适当起诉

如上所述，贩运人口罪可能涉及多种不同行为和多个不同行为人。为了剥削目的，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从而犯下贩运人口罪。

贩运人口案件就其性质而言,很可能涉及其他罪行。这些罪行可能是贩运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可以用来证明已经实施了贩运人口罪中的某项要素。依据不同的法律制度,这些罪行可以被单独起诉或者用作选择性罪名,也可以被称作贩运罪的基本违法行为。

也可能针对贩运人口活动被害人或其他人实施其他犯罪行为,但这些犯罪行为不是贩运人口罪的有机组成部分。对于这些罪行应当另行起诉。

贩运人口活动的基本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奴役
- 类似奴役的做法
- 劳役
- 强迫或强制劳动
- 债役
- 强迫婚姻
- 强迫堕胎
- 勒索
- 酷刑
-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 强奸
- 性攻击
- 攻击
- 身体伤害
- 谋杀
- 绑架
- 诱拐
- 非法拘禁
- 劳动剥削
- 扣留身份证
- 违反移民法
- 洗钱
- 腐败
- 滥用职权
- 偷运移民

对上述各个行为的侦查和起诉在下列情形下或对具有下列情形的国家非常有用:

- 还没有明显的贩运人口犯罪行为;
- 对贩运人口的刑罚未能充分反映这种犯罪行为的性质,没有起到任何威慑作用;或

- 如果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起诉贩运人口罪，但足以起诉此类基本违法行为。但在允许达成认罪求情协议的制度中，总体上建议对所有可能的罪行均提起诉讼，以便在达成认罪求情协议时撤销某些指控。

如果证据确凿，出于某些原因，应当以贩运人口罪名对犯罪者提起诉讼。如果贵国的法律制度允许，则将这些基本违法行为用作选择性罪名，以便增加定罪的机会。

如果贵管辖区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在找不到充足证据起诉贩运人口罪的情况下，基本违法行为则十分有用。证据可能足以起诉这些单独的犯罪行为，即贩运人口罪中的基本违法行为，如非法拘禁、性攻击、身体伤害、扣留身份证等。在这种情况下，唯一选择可能是对这些单独犯罪行为起诉。

即使最初选择以贩运人口罪名对贩运者起诉，但证据不能在合理怀疑范围内证明案件，那么证据也可能足以对基本违法行为进行定罪。因此，这些基本违法行为也可援引，用来帮助以贩运人口罪名进行起诉。这些规定可以援引为附加或重叠罪行，以表明某一贩运人口行动的严重性。

从业人员都知道，对嫌疑人进行侦查和以贩运人口罪名对被告人提起诉讼是一件十分复杂、耗时长且成本高的事情。因此，发生以下情况不足为奇：在已经发生的许多贩运人口案件实例中，贩运人口的动机——可能是案件发生的理由——的确存在，但仅仅以基本违法行为，如非法拘禁、性攻击、身体伤害、扣留身份证件等罪名起诉。

从短期来看，未能起诉贩运人口罪或许是吸引人的，但会产生许多可能具有长期影响的严重后果。在许多情况下，对贩运罪的起诉能使被害人获得在其他情况下得不到的被害人支助服务、保护和援助。被害人的支助服务可包括：可能的反思期、在目的国获得临时、甚至永久居住身份、各个层次的支助服务，包括住宿、保健、法律和心理辅导以及一揽子安置计划。由于各种原因，这一点对从业人员十分重要。

创伤可能影响到贩运被害人作证的质量。为贩运被害人提供支助、保护和援助，有助于被害人克服创伤对其所产生的最恶劣影响，帮助被害人建立对从业人员的信任。如果不为被害人提供适当的支助，从业人员不可能获得他们的信任。没有他们的信任，就不可能获得所需的高质量证词。

在许多管辖区，对贩运人口罪起诉，会引发各种保护和援助被害人措施的出台，也可能意味着被害人不会因其在贩运过程中所犯罪行而遭到起诉。对被害人在贩运

过程中直接犯下的罪行进行起诉，会破坏从业人员为了获得本案的最佳证人作证必须建立的关系，可能会直接大大削弱证人作证的力度，使被害人选择不配合刑事司法制度。

未能对贩运人口罪进行起诉，可能还意味着更加庞大的贩运网络仍然在完好无损地运行。



### 自我评估

贩运人口罪中的基本违法行为是什么？

何时对贩运者的这些基本违法行为进行侦查和起诉比较有利？

## 管辖权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要求各缔约国确立管辖权，对《公约》和当事国作为缔约国的任何《议定书》规定的所有罪行进行侦查、起诉和惩罚。

必须对本国属地管辖权内，包括其船只和航空器内发生的所有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这就是属地管辖权原则。

如果本国立法禁止引渡本国国民，也必须确立对这些国民在世界任何地方所犯罪行的管辖权，缔约国因此得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对由于其国籍不能按要求引渡的罪犯提起诉讼。针对由本国国民犯的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称为积极属人管辖权。

《公约》还鼓励但不要求在其他情况下确立管辖权，如缔约国国民是被害人或罪犯的所有情况。<sup>a</sup> 针对对本国国民犯的罪行确立的管辖权称为消极属人管辖。

<sup>a</sup> 33 《公约》第 15 条第 (1) 款（强制管辖权）；第 15 条第 (2) 款（任择管辖权）；以及第 16 条第 (10) 款（由于罪犯国籍原因不能引渡时的起诉义务）。另见《公约立法指南》第 9 章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讨论部分。

贩运人口案件可能涉及许多管辖区，出现这种情况时，必须决定在哪个管辖区提起诉讼。如何做出决定，指导原则有多种。

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要尽快确定案件能否在不只一个管辖区提起诉讼。

一旦确定了这种可能性，下一步要考虑的是在何处起诉最可行。关于最佳起诉管辖区的任何决定都必须在个案的基础上做出，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

做出决定的基本指导原则是，一人不得因同一刑事犯罪行为受到多次起诉。即使此人在另一个管辖区的与该犯罪行为相关的起诉中被判无罪，此项原则也适用。此项原则被称为一罪不二审原则。

应当在主要犯罪行为或重大损失发生地的管辖区提起诉讼。对于贩运案件而言，这往往是但并非当然是剥削行为的发生地，即目的地。应当考虑到以下因素：

## 有无相关立法

管辖区内的立法是否包括贩运人口罪？

立法是否全面，是否涵盖了各种形式的剥削？

## 判决权

尽管不是首要考虑因素，但判决应当反映罪行的严重程度。

## 被告人的所在地

能否在被告人所处的管辖区内起诉？

能否执行移交或引渡程序？这里可以适用一项一般原则，即不引渡即起诉。

## 起诉的分裂

案件可能十分复杂而且跨国界。在不只一个管辖区提起诉讼并不理想。

要使起诉在一个管辖区内进行，可以采取哪些切实可行的措施？

## 证人出庭

在贩运案件中，被害人作为证人出庭往往是不可避免的。

确保采取措施，为这些证人尽量提供最好的支持。

在跨国贩运案件中，可能需要来自其他管辖区的证人出庭作证。因此，应考虑哪些证词可以通过书面或视频链接等其他方式接收。

这方面有一些极简单的措施，如给证人提供手机并为此预付一些话费。看看证人是否“熟悉”电子邮件，可以设立一个账号，与其保持联络。

## 证人援助 / 保护

在特定管辖区内可以为证人提供哪些援助？

管辖区内是否有允许保护或援助证人的法律框架？

即使没有正式的法律框架，是否有“事实上”的证人援助方案，或能否视个案具体情况援助 / 保护证人？

有何证据证明确实存在着切实有效的证人援助方案？有没有指标说明该方案无效？

在特定管辖区内贩运人口罪犯是否可能威胁到证人的安全？

现在有没有或者会不会出现可能影响到保护证人的能力的一般性问题，如冲突？

## 延期

时间不应该是一个主要因素，但也应该加以考虑。有没有会使案件延期的积压案件？应该尽量缩短延迟的时间。

在特定管辖区内一个案件可能需要多长时间才开始审理？

## 被害人的权益

改变管辖区会不会损害被害人的权益？

某个管辖区能否给予被害人赔偿？

不同的管辖区预计能给多少赔偿？

## 证据问题

案件应该尽可能根据确凿的证据审理。管辖区不同，证据的采信度也有差异。

考虑到可以利用的证据和采信规则，在哪个管辖区成功起诉的可能性最大？

## 法律要求

在哪里审理案件，做此决定不能是为了规避这个或那个管辖区的法律要求。

## 犯罪所得

再次说明，这不是一个主要考虑因素，但应该考虑的因素包括：

- 资产存放在哪里？
- 哪里最有可能确保这些资产被扣押？
- 该管辖区是否会与其他管辖区的执法机构 / 检察官 / 被害人分享追回的资产？
- 被害人能不能得到追回的资产作为赔偿？

## 起诉的资源 and 费用

应当在均衡考虑所有其他因素之后才考虑这个问题。



### 自我评估

确定某个具体案件的最佳管辖区的因素有哪些？

## 总结

《贩运人口议定书》规定，贩运人口需要具备行为、手段和目的三个要素。

- 使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同意无效。
- 贩运人口可以发生在一国境内或者境外。
- 偷运移民必须跨越国际边境。

必须决定在哪个管辖区进行起诉时，应当以下列因素为指导：

- 有无相关立法
- 判决权
- 被告人的所在地
- 起诉的分裂
- 证人出庭
- 证人援助 / 保护
- 延期
- 被害人的权益
- 证据问题
- 法律要求
- 犯罪所得
- 起诉的资源 and 费用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